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339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—17 和 2022—18 安置型商品房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2—17 安置型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68 号)、《关于 2022—18 安置型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69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海沧区 05—08 新阳东片区庚西路与阳庚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(编号：2022—17)、思明区 03—06 半兰山片区吕岭路与前埔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

号:2022-18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申请人资格、出让金底价及竞价事项、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、转让及处置、开发建设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思明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